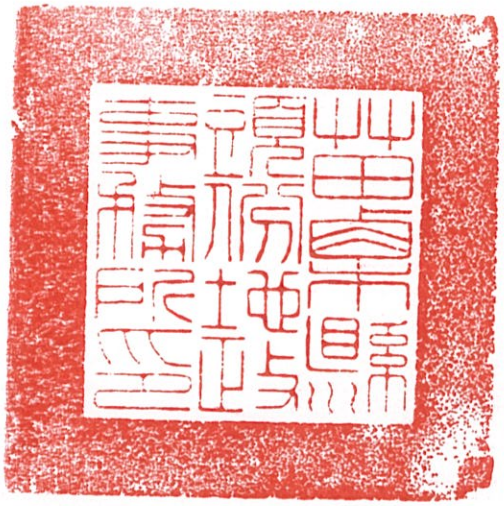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0531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謝曾蘭香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本所111年1月21日頭地資字第593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1年1月21日起至民國111年2月21日止）。

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
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05930號
姓名：謝曾蘭香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南庄鄉	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	1341-0007 地號	5364.0	所有權　2分之1	110年頭地資土字第000786號	